

## 《晉書》所見《春秋》尊尊親親大義

蔡妙真\*

### 摘要

晉代立朝強調以服膺儒教治國，特別標榜以孝治天下。《晉書·孝友傳》認為「晉氏始自中朝，逮于江左，雖百六之災遘及，而君子之道未消，孝悌名流，猶為繼踵。」今考《晉書》所載，不乏士人稱引《春秋》三傳以為依經行事之據，則知儒教猶盛。只是何以當權者講禮論教，名士卻提倡「越名教而任自然」，及「禮豈為我輩而設」，並於晉代發展出玄學？

本文探究時人對《春秋》「尊尊親親」經義之明闡及暗解。以「《春秋》尊尊親親大義」的視角觀察晉代名教與自然之爭的淵源，最主要的是蠡測晉代《春秋》學在時代因素影響之下的風貌。

研究發現，《晉書》所見君臣屢引《春秋》尊尊大義而集中為「尊王」義，以此行勸說或自立跟腳，重申「小事大」的尊卑之序，以及「共討不尊王室」的集體服從。除此之外，晉代議禮風氣盛，士人引用親親尊尊大義多用在議論禮制，但《春秋》尊尊親親大義，在晉代並沒有得到平衡的發展。強調「以孝治天下」的晉朝，尊尊與親親大義竟有反向失衡、「尊尊」獨大的情況。究其因，實當權者有以此取代「忠道」的意思，諸多召議，只是藉著喪禮之議論與定制，強調「下事上」、「以階層定服從義務」的思維，利用服制以再確身分階層，或透過強調「君親無將」，以伸張皇權，應該是當時思想發展結果與服膺儒教方向相違的主要原因。

**關鍵詞：**晉書、春秋大義、親親、尊尊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The Principles of Zun-Zun (Respecting The Respectable) And Qin-Qin (Loving One's Relatives) in The History of Jin Dynasty

Tsai Miao-Chen\*

## Abstract

The rulers of Jin Dynasty said they would govern the country by obeying the moral theories and principles of Confucianism, especially filial piety. The end result, Bohemianism was the epoch symbol of the learned celebrities in Jin Dynasty, many of them stood opposed to Confucianism. Why?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act of quoting Chuen-Qiu (Confuciu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on the principles of Zun-Zun (respecting the respectable) and Qin-Qin (loving one's relatives) in The History of Jin Dynasty.

This study indicated that people of Jin Dynasty liked to quote Chun-Qiu as an authority or example. A quoting from Chun-Qiu was an authoritative source for substantiation. But Jin Dynasty was founded by usurping. The usurper wrested the power from the king of Wei. They were ashamed to emphasize the loyalty directly, therefore, they focused on Zun-Zun, especially respecting the king.

There is another thing we have to watch out for. The rulers of Jin Dynasty said they paid much attention to filial piety, and richly rewarded he who obeyed it. However, they didn't mention Qin-Qin a lot, even in the discussion of funerals.

Obviously, Jin Dynasty emphasized the principle of Zun-Zun for stabling the feudal classes and reasserting the discipline of serving the superior, actually the king himself. This made the emphasis of filial piety turn out an irony. That's why during Jin dynasty, the learned celebrities chose the surpassing as the way of balancing their heart under great suffering and heavy blowing; and Confucianism was fading in such a condition.

**Key words:** The History of Jin Dynasty, principles of Chuen-Qiu, Zun-Zun (respecting the respectable), Qin-Qin (loving one's relatives)

---

\* Associate Professor,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晉書》所見《春秋》尊尊親親大義\*

蔡妙真

### 一、緒論

《晉書·儒林傳》為晉代儒學發展寫下的成績單是「雅誥弗淪，微言復顯」。<sup>1</sup>今考《晉書》所錄，上自帝王，下至隱逸，皆有雅好經學的記載，如：

（宣帝）少有奇節，聰朗多大略，博學洽聞，伏膺儒教。（《新校本晉書·卷1·紀·高祖宣帝》，頁1）

郭荷……六世祖整……自整及荷，世以經學致位。（《新校本晉書·卷94·隱逸·郭荷》，頁2454）

陳寅恪(1890-1969)解釋「服膺儒教即遵行名教（君臣、父子等）。其學為儒家之學，其行必須符合儒家用來維繫名教的道德標準與規範，即所謂孝友、禮法等。」<sup>2</sup>晉代強調「伏膺儒教」、「顯忠信於名教」，<sup>3</sup>而「人道之始莫先於孝悌」，<sup>4</sup>故特別標榜以孝治天下，<sup>5</sup>帝王除了親講《孝經》，<sup>6</sup>還下詔強調朝廷顯揚孝道的措施：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 NSC-98-2410-H-005-045 之部份成果。

<sup>1</sup> [唐]房玄齡等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卷91·列傳·儒林》（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8版），頁2367。本論文所引《晉書》皆依此版本。為節省篇幅及閱讀方便，以下凡成段引《晉書》者，但於引文後以括弧註明卷次頁次，不再另行加註。

<sup>2</sup> 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9年，初版，頁4-5。

<sup>3</sup> 《新校本晉書·卷74·列傳·史臣曰》，頁1956。本文「服膺」「伏膺」之使用，各從原文。

<sup>4</sup> 《新校本晉書·卷55·列傳·潘尼》：「上以皇太子富於春秋，而人道之始莫先於孝悌，初命講《孝經》于崇正殿。」（頁1510）。

<sup>5</sup> 「以孝治天下」語出《孝經·孝治章》：「昔者明王以孝治天下也……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頁33。以下凡引十三經皆據此版本，不再一一加註；又獨段引文者，亦只於文末注明頁數）。

《晉書》〈何曾傳〉、〈李密傳〉皆曾提到晉室「以孝治天下」。詳見《新校本晉書·卷33·列傳·何曾》，頁995；《新校本晉書·卷88·列傳·李密》，頁2275。

<sup>6</sup> 根據《晉書》，帝親講《孝經》共五見，分別是《新校本晉書·卷8·帝紀·孝宗穆帝》，頁201；頁202；《新校本晉書·卷9·帝紀·孝武帝》，頁227；《新校本晉書·卷19·志·禮（上）》，

士庶有好學篤道，孝弟忠信，清白異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敬於父母，不長悌於族黨，悖禮棄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罪之。（《新校本晉書·卷3·帝紀·世祖武帝》，頁57）

武帝(236-290)透過用人標準來宣示其治國方向，舉凡符合儒家忠孝標準者，則進用之；反此則誅罰之。效果如何呢？《晉書·孝友傳》總結晉代孝治的成果，認為「君子之道」賴此而未消：

晉氏始自中朝，逮于江左，雖百六之災遘及，而君子之道未消，孝悌名流，猶為繼踵。（《新校本晉書·卷88·列傳·孝友·序言》，頁2274）

陳寅恪剖析晉朝獨重孝道係因「國身通」、「求忠臣於孝子之門」、「以孝友禮法見稱於宗族鄉里，就成了儒家豪族人物的一個明顯的特點。」、「取士與仁孝禮讓或者說與德的結合，遂使名教成為豪族……門第的標誌。豪族往往就是儒門。」<sup>7</sup>但魯迅(1881-1936)另有看法，他認為一般帝王皆以「忠道」訓臣，晉代獨標「孝道」是有不得已的歷史緣由：

魏、晉，是以孝治天下的，不孝，故不能不殺。為什麼要以孝治天下呢？因為天位從禪讓，即巧取豪奪而來，若主張以忠治天下，他們的立腳點便不穩，辦事便棘手，立論也難了，所以一定要以孝治天下。<sup>8</sup>

陳氏與魯迅看似相異的評論，其實只是角度不同，陳氏以儒家思想在晉代之焦點而論；魯迅則側重時代背景對經義焦點之影響。但不論晉統治者倡孝道之出發端是真信仰「人道之始莫先於孝悌」，還是惕於「下陵上替，禮義不興」，<sup>9</sup>司馬氏所標舉的「名教」，終究是封建政教合一制度下的統治手段之一，故最後受政治磁場牽控而流於「挾名教以制人」之弊也就不在意外。因此，當權者愈是講禮論教，反而更激起如嵇康(223-263)、阮籍(210-263)等士人提倡「越名教而任自然」，<sup>10</sup>及「禮豈為我輩而設」的反彈。<sup>11</sup>不難看出，在晉代，孝與忠、情與禮法之間有若干微妙的傾斜關係，其間的糾葛或可於《晉書》

頁599；《新校本晉書·卷83·列傳·車胤》，頁2177。

<sup>7</sup> 以上引文皆見萬繩楠整理：《陳寅恪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雲龍出版社，1999年，初版），頁9。

<sup>8</sup> 魯迅：〈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魏晉思想乙編三種》（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初版），頁13-14。

<sup>9</sup> 《新校本晉書·卷3·帝紀·世祖武帝》，頁57。

<sup>10</sup> 《新校本晉書·卷49·列傳·嵇康》，頁1369。

<sup>11</sup> [南朝宋]劉義慶撰，朱鑄禹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任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初版），頁612。



中蠡測而得。

《晉書》既為正史，所載不外乎羣臣勸諫論議之語、經國治世之實，君臣彼此之間論列是非，更是得備詳因革、酌古準今，故絕不乏談經論史以強化立論所據之例；吾人窺其所徵引，正可觀睹時人學識養成背景與思想傾向，以及對經典的掌握情況。孫寶研究魏晉文學與儒學關係，即指出：「引經、化用的情況，均說明魏晉文士無論對儒家經典的詞語風格、微言大義，還是上古典故、意象意境，都得到較為全面的吸收。」<sup>12</sup>諸經之中，錢穆(1895-1990)認為自漢至唐，《春秋》一直為五經冠冕：

隋唐以前人尊孔子，《春秋》尤重於《論語》。兩漢《春秋》列博士，而《春秋》又幾乎是五經之冠冕。《論語》則與《爾雅》、《孝經》並列，不專設博士。以近代語說之，《論語》在當時，僅是一種中小學教科書，而《春秋》則是大學特定的講座……此下魏晉南北朝以迄于隋唐，《春秋》列於經，仍非《論語》所能比。<sup>13</sup>

亦即，就晉代經學來說，《春秋》算是顯學，由官員察舉孝友疏文，也以《春秋》嘉善比附就可約略看出：

咸康中，太守張虞上疏曰：「臣聞聖賢明訓存乎舉善，褒貶所興，不遠千載。謹案所領吳寧縣物故人許孜，至性孝友，立節清峻，與物恭讓，言行不貳……孜沒積年，其子尚在，性行純慤，今亦家於墓側。臣以為孜之履操，世所希逮，宜標其令跡，甄其後嗣，以酬既往，以獎方來。《陽秋》傳曰：『善善及其子孫。』臣不達大體，請臺量議。」（《新校本晉書·卷88·列傳·孝友·許孜》，頁2280）

《陽秋》即《春秋》，張虞(?-?)疏所謂「聖賢明訓」、「舉善」、「褒貶」等，應是指《春秋》及其大義，疏文所稱「善善及其子孫」即出自《公羊》昭公二十年：「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由此例可見《春秋》大義在晉時猶被看重，故舉人則引以為依據。

筆者曾於〈《三國志》、《晉書》所見之《左傳》論述〉<sup>14</sup>一文初步觀察魏晉士人對《左傳》的引用與論述，本研究則進一步探究《晉書》中士人稱引《春秋》三傳時，對《春秋》「尊尊親親」經義之明闡及暗解。史載諸多士人雖非專治《春秋》學者，然因其政治致用性與羣體性，故諸士對「春秋大義」的認同或闡釋、引用，亦屬《春秋》學流變的關鍵。本研究以「《春秋》尊尊親親大義」的視角觀察晉代名教與自然之爭的淵源，最主

<sup>12</sup> 孫寶，〈魏晉文學與儒學關係研究〉（浙江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頁243。

<sup>13</sup> 錢穆，〈孔子與《春秋》〉，《兩漢經學今古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初版），頁235-237。

<sup>14</sup> 蔡妙真，〈《三國志》、《晉書》所見之《左傳》論述初探〉，中央研究院文哲所，《魏晉南北朝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11月。

要的是蠡測晉代《春秋》學在皇權、儒家豪族以及其他時代因素影響之下的風貌。

## 二、尊尊親親：治國之則與人倫之道

### （一）尊尊：由尊祖禰而尊王

《禮記·大傳》云：「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儒家談人倫分際由家庭為起點，而後擴及政治，則親親與尊尊彼此之間層級從屬及核心價值，其實極清楚的。故《禮記·喪服四制》又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sup>15</sup>但言之成理的推衍，在人倫關係複雜化的現實中，或有兩難之時，其選擇或闡釋又常因時勢而左右，難以萬代一準。

《春秋》三傳裡談到人倫分際關係時，多因言說者的政治座標而側重君臣關係，所以「尊尊」之論愈形往「尊王」集中。三傳中《穀梁》三度明言《春秋》有尊尊親親之義，一是文公二年，譏文公躋僖公之祀於閔公時，《穀梁》譴責文公將父親僖公的神主擺在祖位閔公之前，是逆反的祭祀，是「無天」的行為：

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頁 100）

二是成公元年，以「王師敗績于貿戎」談「為尊者、親者諱」為尊尊親親之義。《穀梁》認為《春秋》不言王師與晉戰而敗，只言戰事結果，是因為按理應當沒有人敢與王師敵對，所以不言作戰對象，是以「諱敵」書法表達對天子尊尊之義：

秋，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為尊者諱敵不諱敗；為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頁 128）

三是定公二年，以「雉門及兩觀災」，談尊尊的書法。火災實由兩觀開始的，但因雉門是主體，兩觀只是附屬建築，故得先說「雉門」再說「兩觀」，所以不寫為「兩觀災及雉門」；又因不可將尊崇者與「災」緊挨著記，所以也不可寫為「雉門災及兩觀」，因而《春秋》在尊尊的書法考量下，記為「雉門及兩觀災」：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

<sup>15</sup> 以上分見〔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 617，1032。

不以尊者親災也，先言雉門，尊尊也。(頁 188)

以上諸例可微窺《穀梁》雖並言親親與尊尊，但也明言：「『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似乎認為在政治視角下，行親親之道時，若竟而與尊尊之義相衝突，則仍得以尊尊之義為主。

在《公羊》則隱公五年：「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也是為尊者諱的書法，而且明顯特重「天子」之尊。桓公九年，《公羊》曰：「『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眾也。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亦屬尊尊之義。《左傳》的尊王之思，則多由個別事件或論禮制之中顯現，如隱公五年眾仲談萬舞羽數，「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依尊卑而遞減其數；桓公三年談諸侯嫁女之禮，若嫁於天子，「則諸卿皆行」，有別於其他「上卿送之」或「下卿送之」之禮，皆是於儀式中呈現尊王思維。

《晉書》所見直指或隱含《春秋》尊尊大義的情況，多用於指責人臣不守臣道，或從而舉齊桓、晉文為典範，伸張討伐不敬王室之臣，茲分述如下。

### 1. 小事大，人臣之禮

三傳於尊尊之義多有討論與強調，後代君臣亦多引以為依經行事之據，《晉書》所見直指或隱含《春秋》尊尊大義的例子如：

蔡公傲違上命，無人臣之禮。若人主卑屈於上，大義不行於下，亦不知復所以為政矣。(《新校本晉書·卷 77·列傳·蔡謨》，頁 2040)

蓋見機而作，《周易》所貴；小不事大，《春秋》所誅。(《新校本晉書·卷 56·列傳·孫楚》，頁 2040)

小不事大，《春秋》所誅，惟君公圖之。(《新校本晉書·卷 120·載記·苻生》，頁 2876)

以上諸例，蔡謨(?-?)失人臣之禮，使「人主卑屈於上」其實等同於其後兩則孫楚(?-293)及苻生(335-357)傳中所言之「小不事大」，小不事大則尊尊大義不行於下，人主因而失其尊崇。「小不事大」語見《左傳》哀公七年；又文公十七年有「小國之事大國」；襄公八年及襄公二十二年有「小所以事大，信也」；襄公二十八年更有鄭伯享蔡侯，蔡侯不敬，被子產(?-522B.C.)批評「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為己心，將得死乎！」晉朝的蔡公「傲違上命」與春秋時期的蔡侯「惰傲以為己心」，倒是頗有互文之妙。《晉書》指責蔡謨、孫楚、苻生等人小不事大時，皆稱「大義不行」、「《春秋》所誅」。

又張駿(307-346)勸自立為帝的成漢李雄(274-334)改轍，稱藩于晉，李雄復書言知其以《春秋》大義相勉：

吾過為士大夫所推，然本無心於帝王也，進思為晉室元功之臣，退思共為守藩之將……引領東望，有年月矣。會獲來貺，情在閭室，有何已已。知欲遠遵楚漢，尊崇義帝，《春秋》之義，於斯莫大。」(《新校本晉書·卷 121·載記·李雄》，頁 3039)

這裡的「遠遵楚漢，尊崇義帝」，實指晉室，故亦屬「尊王」之意，李雄明確稱此為「《春秋》之義」。此外，「進思……退思……」句式出自《左傳》宣公十二年士貞子(?-?)論荀林父(?-593B.C.)為臣之道是「進思盡忠，退思補過」；<sup>16</sup>「引領東望」亦化用《左傳》文句，《左傳》成公十三年、襄公十六年、襄公二十六年、昭公七年皆有「引領×望」之句，其下多接「庶撫我乎」、「庶幾乎比執事之間」、「庶幾赦余」、「日月以冀」等期望大國收為同盟或伸援語，與李雄自稱等待晉室收編已多年矣的心境相呼應。梟雄而引經據典，難怪史臣也要讚嘆李雄「雅譚，多如此類」。張駿其後又派李淳(?-?)藉口假道，與李雄通問，李雄探問張駿「何不自稱帝一方？」李淳答以張以桓文為志，「何言自取邪」。傳稱「雄有慚色」，並再次表態自己稱帝乃情非得已，晉若真能中興，己自當退為臣輔。<sup>17</sup>由此例可以看出，晉人談尊尊大義時，以「桓文靖王」與「小不事大」做為正反例。

## 2. 討不庭，桓文尊王

春秋時，霸主出來為周王靖難或討不庭，亦屬尊王的具體作為。《公羊》僖公元年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即此之謂也。晉朝士人或有以此自勉者，如東晉大臣王恭(?-398)：

恭性抗直，深存節義，讀《左傳》至「奉王命討不庭」，每輟卷而歎。(《新校本晉書》·卷 84·列傳·王恭)，頁 2186)

「奉王命討不庭」一句出自《左傳》隱公十年，鄭師入郟、入防，且皆將得土歸于魯國，君子謂鄭莊公「正」，因其入諸侯之國是為了「以王命討不庭」。<sup>18</sup>諸侯「奉王命」而有征伐盟會之舉，《左傳》屢見記載，如隱公九年「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

<sup>16</sup> 亦見《孝經·事君章》。但以具體人臣處境來比附，《左傳》前後文更能符合李雄徵引此文的表白的目的。

<sup>17</sup> 《新校本晉書·卷 121·載記·李雄》，頁 3039。

<sup>18</sup> 《左傳》隱公 10 年：「六月……庚午，鄭師入郟；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

之。」隱公十年：「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莊公二十八年：「齊侯伐衛……數之以王命。」莊公三十年：「王命虢公討樊皮。」

晉朝士人則將「奉王命討不庭」擴大為「討不庭即尊王」，並以此大義為號召，如西晉大將苟晞(?-311)與東海王司馬越(?-311)爭權有隙，苟晞聲稱司馬越為宰不公，又混淆忠姦，故自許「將誅國賊、尊王室，桓文豈遠哉！」其後奉懷帝(284-313)詔，移文征諸鎮州郡共討司馬越時，也再度以齊桓(?-643B.C.)、晉文(697-628B.C.)出兵為王室討不庭做比附：

晞以為先王選建明德，庸以服章，所以藩固王室，無俾城壞。是以舟楫不固，齊桓責楚；襄王逼狄，晉文致討。夫翼獎皇家，宣力本朝，雖陷湯火，大義所甘……晞雖不武，首啟戎行，秣馬裹糧，以俟方鎮。凡我同盟，宜同赴救。顯立名節，在此行矣。」(《新校本晉書·卷61·列傳·苟晞》，頁1668)

苟晞這段檄文，除了徵引《左傳》裡齊桓、晉文尊王室之典故，屬辭用語亦多出自《左傳》。以典故來說，「舟楫不固，齊桓責楚」指魯僖公四年齊桓公以周昭王(約995B.C.前後在位)南征而不復，責楚不敬王命；「襄王逼狄，晉文致討」，指僖公十一年伊維之戎伐京師入王城，秦、晉伐戎以救周，最後晉侯平戎于王一事。<sup>19</sup>至於「選建明德」、「藩固王室」等文句則見於《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戎行」則出自成公二年：「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秣馬」亦《左傳》常見；<sup>20</sup>「裹糧」出自文公十二年：「裹糧坐甲，固敵是求」；「凡我同盟」云云，更是《左傳》所載盟誓的慣用語，<sup>21</sup>諷刺的是，苟晞以齊桓、晉文尊王自許，強調自己治政斷事依法，自稱「不以王法貸人」，故有杖節斬從母之子，而後素服哭之之事。如此「大義滅親」顯立名節之人，司馬越等人卻以「非純臣」視之，<sup>22</sup>而《春秋》三傳中，唯一被稱為「純臣」的，卻正是「大義滅親」的石碯(?-?)。<sup>23</sup>

又如溫嶠(288-329)討蘇峻(?-328)檄文也引桓文而稱「大義」：

以大義言之，則社稷顛覆，主辱臣死。公進當為大晉之忠臣，參桓文之義，開國

<sup>19</sup> 以上兩事《左傳》、《史記》皆見，《穀梁》亦載齊桓「昭王南征而不反」之問，但考諸苟晞前後文皆引《左傳》文句，故本文以《左傳》為其徵引出處。

<sup>20</sup> 《左傳》僖公33年：「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文公7年：「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成公16年：「蒐乘補卒，秣馬利兵。」襄公26年：「簡兵蒐乘，秣馬蓐食。」

<sup>21</sup> 如僖公9年：「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襄公11年：「凡我同盟，毋蕘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隱，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襄公11年：「凡我同盟，小國有罪，大國致討。」定公元年：「凡我同盟，各復舊職。」

<sup>22</sup> 《新校本晉書·卷61·列傳·苟晞》，頁1667。

<sup>23</sup> 《左傳》隱公4年：「石碯，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承家，銘之天府。(《新校本晉書·卷 67·列傳·溫嶠》，頁 1793)

郗鑒(269-339)誓三軍以伐造反的祖約(?-330)、蘇峻，就指謫兩人是「不恭天命，不畏王誅」，其征討誓詞除了以「齊桓糾盟」為典範，還連用了「王師敗績」、「凡我同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等出自《三傳》的文句。<sup>24</sup>此外，楊胤(?-?)勸涼州刺史張軌(255-314)討伐韓稚(?-?)，<sup>25</sup>也都以效齊桓公懲不恪之諸侯相勸勉。

其他同樣以齊桓、晉文尊王室相號召，且明指其為「《春秋》大義」的例子，如西涼武昭王李玄盛(350-417)欲改元自立時，諷大臣進表奏，表中竟也引齊桓、晉文尊王以為比附：

荆楚替貢，齊桓興召陵之師，諸侯不恭，晉文起城濮之役，用能勳光踐土，業隆一匡，九域賴其弘猷，《春秋》恕其專命。(《新校本晉書·卷 87·列傳·涼武昭王李玄盛》，頁 2261)

大臣勸進表中，亦屢引《左傳》文句，如「辛有之言」、<sup>26</sup>「實如脣齒」<sup>27</sup>等，甚至含糊《公羊》稱元之說將自己改元稱號合理化為「宗周」：

昔在春秋，諸侯宗周，國皆稱元。(《新校本晉書·卷 87·列傳·涼武昭王李玄盛》，頁 2261)

今考三傳中特意解釋「稱元」以示尊王的，只有《公羊》；《公羊》隱公元年解釋經文「元年春王正月」云：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頁 9)

何休(129-182)《公羊解詁》以王魯釋之：

若《左氏》之義，不問天子、諸侯皆得稱元年，若《公羊》之義唯天子乃得稱元

<sup>24</sup> 《新校本晉書·卷 67·列傳·郗鑒》，頁 1799。「王師敗績」於成公元年經及三傳皆見；《左傳》則又見於莊公 11 年及昭公 22 年。「凡我同盟」出《左傳》，詳參註 21。「有渝此盟，明神殛之」見《左傳》僖公 28 年。

<sup>25</sup> 《新校本晉書·卷 86·列傳·張軌》：「今稚逆命，擅殺張輔，明公杖鉞一方，宜懲不恪，此亦《春秋》之義，諸侯相滅亡，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頁 2222)。

<sup>26</sup> 《左傳》僖公 22 年：「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

<sup>27</sup> 《左傳》僖公 5 年：「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

年，諸侯不得稱元年，此魯隱公諸侯也而得稱元年者，《春秋》託王於魯，以隱公為受命之王，故得稱元年矣。(頁 8)

《穀梁》則只對「正月」有解釋，且是以「謹始」為義，無與乎尊尊：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頁 9)

在李玄盛改元自立這條徵引《春秋》的例子中，出於「尊王」而討不庭的行動，竟與「專命」聯結；而《公羊》的「稱元以尊周天子」的思想，竟被扭改成「改元宗周」。

綜合前述例證，可以見到，尊尊大義在《晉書》中之所以受看重，其實有取代「忠道」的功能，強調下事上、小事大的尊卑之序，以及「共討不尊王室」的集體服從。此外，在政權無定的環境，權臣軍將於縱橫擺合之中，雖屢引《春秋》三傳尊王大義以行勸說或自立跟腳，於經義之認知卻流於浮淺，純然只是封建制度下以階層定服從義務的思維，未見對「尊王」乃至「尊尊」之義有更深入的挖掘，甚至也未因權起權落或治國者之昏瞽淫虐等情況，而反思「王」與「尊」之間的聯結有無再思考的必要。

## (二) 親親：由人倫之道而治國之則

《春秋》三傳皆言及「親親」思想，如《公羊》莊公二十七年記慶父(?-660B.C.)及公子牙(?-662B.C.)通乎莊公夫人，季子(?-644B.C.)沒有能力起而治之，但「坐而視之，則親親，因不忍見也，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又於閔公元年及二年皆力辯季子殺慶父等是「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sup>28</sup>《左傳》則對「親親」之道與封建制度的關係講得較詳細。僖公二十四年周大夫富辰(?-?)諫止周天子以狄伐鄭，歷數周室封建之由來與演變，強調「親親以藩屏周」之說：

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頁 256)

定公四年召陵之盟，蔡、衛爭次，衛大夫祝鮀(?-?)也以「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力辯衛當先於蔡國歃血為盟；昭公九年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王使詹桓伯(?-?)辭於

<sup>28</sup> 《穀梁》也於隱公元年譏評鄭伯克段于鄆時提出「緩追逸賊」的親親之道：「為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頁 11)

晉曰：「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昭公二十六年，周王室有王子朝(?-505B.C.)之亂，王子朝告于諸侯時也提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隱公十一年君子論息國犯了「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等罪，必將亡；昭公十三年提到主盟的條件是：「親親與大，賞共罰否」。凡此皆把人倫的親親，敷以政治上的「蕃屏」功能，人性之常態因而帶上了政治功利色彩。故襄公二十九年晉國率諸侯為杞築城，就被批評：「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杜預(222-285)注曰：「周宗，諸姬也。夏肄，杞也。肄，餘也。」亦即晉忽略姬姓同宗而保護異姓杞國，有違親親原則。

《晉書》所見討論到《春秋》親親大義者可歸納為三種意見：封建親戚為親親之道、禮制之設乃依親親大義原則、不當以親親害尊尊，故宜「厭親於尊」。但除了早期曾言封建親戚為親親之道，此後幾乎只在議禮的場合提到親親大義。既是「議」禮，就有意見之出入，而持親親之義者往往無法說服當權者，最後裁決所據，往往聲稱是「不以親親害尊尊」的「《春秋》大義」，這是《晉書》裡載錄的親親尊尊大義裡，最值得注意的現象，茲分析如下。

### 1. 封建親戚

自漢末以來，袁氏兄弟、劉表二子，乃至魏、蜀、吳諸國王室，皆有兄弟鬩牆甚或舉兵相向之例。自曹丕(187-226)之防忌曹植(192-232)起，至曹魏奪漢後，雖皆以封建為制，<sup>29</sup>實虛位耳，並未落實「封建諸侯以藩屏王室」之精神，以是前有曹植屢上奏言封建親戚；<sup>30</sup>建魏後大臣也多勸議宜落實封建之制；<sup>31</sup>但魏之封建，終未落實其制，導致「內

<sup>29</sup> 魏明帝太和 6 年春 2 月詔曰：「古之帝王，封建諸侯，所以藩屏王室也……大魏創業，諸王開國，隨時之宜，未有定制，非所以永為後法也。其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為國。」(《新校本三國志·卷 3·魏書·明帝叢》，頁 98-99。)

<sup>30</sup> 《新校本三國志·卷 19·魏書·陳思王植》：「近者漢氏廣建藩王，豐則連城數十，約則饗食祖祭而已，未若姬周之樹國，五等之品制之……蓋取齊者田族，非呂宗也。分晉者趙、魏，非姬姓也。唯陛下察之……欲國之安，祈家之貴，存共其榮，沒同其禍者，公族之臣也。今反公族疏而異姓親，臣竊惑焉。」(頁 574)。

<sup>31</sup> 如高堂隆與棧潛，《新校本三國志·卷 25·魏書·高堂隆傳》載有其奏曰：「臣觀黃初之際，天兆其戒，異類之鳥，育長燕巢，口爪胸赤，此魏室之大異也，宜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內。可選諸王，使君國典兵，往往碁峙，鎮撫皇畿，翼亮帝室。昔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漢呂之亂，實賴朱虛，斯蓋前代之明鑒。」(頁 716-717。)

《新校本三國志·卷 25·魏書·棧潛傳》則曰：「昔秦據殷函以制六合，自以德高三皇，功兼五帝，欲號諡至萬葉，而二世顛覆，願為黔首，由枝幹旣(杌)[扞]扞，本實先拔也。蓋聖王之御世也，克明俊德，庸勳親親；俊又在官，則功業可隆，親親顯用，則安危同憂；深根固本，並為幹翼，雖歷盛衰，內外有輔。昔成王幼沖，未能蒞政，周、呂、召、畢，並在左右；今既無衛侯、康叔之監，分陝所任，又非旦、奭。東宮未建，天下無副。願陛下留心關塞，永保無極，則海內幸甚。」(頁 719)。又，曹冏亦曾專文主張行封建制，詳見本文注 33 孫盛之評及注 38 曹志說武帝部分。



無深根不拔之固，外無盤石宗盟之助」，<sup>32</sup>故史評多稱其「背維城之義」、「廢常棣之義」。<sup>33</sup>

司馬氏在曹魏世代任官，甚至有「八達」賢名，<sup>34</sup>終奪魏政。晉初定天下，懲於魏之「疏公族而親異姓」，故「革魏餘弊，遵周舊典，並建宗室，以為藩翰」。<sup>35</sup>武帝初即位，段灼(?-?)即力勸記取魏「禁錮諸王」之教訓，宜封建親戚：

昔在漢世，諸呂自疑，內有朱虛、東牟之親，外有諸侯九國之強，故不敢動搖。於今之宜，諸侯強大，是為太山之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魏法禁錮諸王，親戚隔絕，不祥莫大焉。《新校本三國志·卷 48·魏書·列傳·段灼》，頁 1339)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出自《左傳》成公四年，<sup>36</sup>原本談論的是華夷之別，段灼引以為親戚與他姓之分，用以強調封建親戚以達屏藩王室之固。<sup>37</sup>

晉武帝也曾向曹志(?-288)詢問曹冏(?-226)〈六代論〉之主張，顯然有意探究封建的優缺點；其後曹志上奏建議武帝留齊王司馬攸(248-283)于朝中輔政，<sup>38</sup>所擬奏文多用《左

<sup>32</sup> 《新校本三國志·卷 20·魏書·評曰》，注引《魏氏春秋》，頁 591。又，曹冏亦曾專文主張行封建制，詳見本文注 33 孫盛之評。

<sup>33</sup> 《新校本三國志·卷 20·魏書·評曰》：「魏氏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骨肉之恩乖，常棣之義廢。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頁 591）。又《新校本三國志·卷 19·魏書·陳思王植》，注引孫盛曰：「異哉，魏氏之封建也！不度先王之典，不思藩屏之術，違敦睦之風，背維城之義……魏氏諸侯，陋同匹夫，雖懲七國，矯枉過也。且魏之代漢，非積德之由，風澤既微，六合未一，而彫剪枝幹，委權異族，勢同痍木，危若巢幕，不嗣忽諸，非天喪也。五等之制，萬世不易之典。六代興亡，曹冏論之詳矣。」（頁 574）。

<sup>34</sup> 《新校本晉書·卷 37·列傳·安平獻王孚》：「安平獻王孚字叔達，宣帝次弟也。初，孚長兄朗字伯達，宣帝字仲達，孚弟旭字季達，恂字顯達，進字惠達，通字雅達，敏字幼達，俱知名，故時號為『八達』焉。」（頁 1081）。

<sup>35</sup> 《新校本晉書·卷 37·列傳·宗室·史臣曰》：「泰始之初，天下少事，革魏餘弊，遵周舊典，並建宗室，以為藩翰。諸父同虞虢之尊，兄弟受魯衛之祉，以為歷紀長久，本支百世。」（頁 1114）。

<sup>36</sup> 《左傳》成公 4 年：「秋，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適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頁 439）。

<sup>37</sup> 《新校本三國志·卷 48·魏書·列傳·段灼》：「唐堯以親睦九族為先，周文以刑于寡妻為急，明王聖主莫不先親後疏，自近及遠。臣以為太宰、司徒、衛將軍三王宜留洛中鎮守，其餘諸王自州征足任者，年十五以上悉遣之國。為選中郎傅相，才兼文武，以輔佐之。聽於其國繕修兵馬，廣布恩信。必撫下猶子，愛國如家，君臣分定，百世不遷，連城開地，為晉、魯、衛。所謂盤石之宗，天下服其強矣……如此則枝分葉布，稍自削小，漸使轉至萬國，亦後世之利，非所患也。」（頁 1339）。

<sup>38</sup> 《新校本晉書·卷 50·列傳·曹志》：「齊王攸將之國，下太常議崇錫文物。時博士秦秀等以為齊王宜內匡朝政，不可之藩。志又常恨其父不得志於魏，因愴然歎曰……」（頁 1390）。

傳》文句與典故，申明封建親戚之道與重用賢臣之理：

古之夾輔王室，同姓則周公其人也，異姓則太公其人也，皆身在內，五世反葬。後雖有五霸代興，桓文譎主，下有請隧之僭，上有九錫之禮，終於譎而不正，驗於尾大不掉，豈與召公之歌棠棣，周詩之詠鴟鴞同日論哉！今聖朝創業之始，始之不諒，後事難工。幹植不強，枝葉不茂；骨骸不存，皮膚不充。（《新校本晉書·卷 50·列傳·曹志》，頁 1390）

「夾輔王室」出自《左傳》僖公四年、宣公十二年「夾輔周室」；<sup>39</sup>及僖公二十六年「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請隧之僭」出自《左傳》僖公二十五年；<sup>40</sup>「九錫之禮」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戰後，周王策命晉文公為侯伯事；<sup>41</sup>「尾大不掉」出自《左傳》昭公十一年申無宇暗示楚靈王，棄疾將據大城而亂國；<sup>42</sup>「幹植不強，枝葉不茂」應是化用《左傳》閔公元年、文公七年、昭公三年等以公室喻主幹，以公族為枝葉等比喻；<sup>43</sup>「骨骸不存，皮膚不充」句型與比喻則近似《左傳》僖公十四年：「皮之不存，毛將安傅。」<sup>44</sup>曹志認為封建雖或有僭主之弊、尾大不掉之失，但仍不可因噎廢食，使王室幹植不強、公室枝葉不茂，不行「親親」之道，其弊尤大。值得玩味的是，武帝既垂詢封建之制，真正面對權力壓力時，採取的仍是曹丕式的防忌作法，所以對曹志此篇奏文的反應是：「大怒」，並罪其「橫造異論……免志官。」<sup>45</sup>

《晉書》其他所見徵引「親親大義」而強調封建是為了「藩翼王畿」的功能者，文句文意亦如曹志奏文，多出自《左傳》，如：

昔先王選建明德……所以藩翼王畿，垂祚百世也……惠襄之難，桓文以翼戴之勞，

<sup>39</sup> 《左傳》僖公 4 年：「管仲對（楚王）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頁 202）宣公 12 年：「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頁 394）。

<sup>40</sup> 《左傳》僖公 25 年：「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頁 263）。

<sup>41</sup> 《左傳》僖公 28 年：「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柶鬯一卣、虎賁三百人。」（頁 273）又《公羊》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漢]何休注云：「於諸侯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柶鬯。」（頁 74）

<sup>42</sup> 《左傳》昭公 11 年：「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不在外，羈不在內……末大必折。尾大不掉。」（頁 788）

<sup>43</sup> 《左傳》閔公元年：「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頁 188）；文公 7 年：「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陰矣。」（頁 316）；昭公 3 年：「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頁 723）。

<sup>44</sup> 頁 225。

<sup>45</sup> 《新校本晉書·卷 50·列傳·曹志》，頁 1391。

猶受錫命之禮，咸用光疇大德，作範于後。（《新校本晉書·卷 2·紀·太祖文帝昭》，頁 41）

昔周之選建明德，以左右王室也。（《新校本晉書·卷 50·列傳·庾粲》，頁 1402）

昔在周成，旦爽作傅，外以明德自輔，內以親親立固，德以義濟，親則自然……無曰父子不問，昔有江充；無曰至親匪貳，或容潘崇，諛言亂真，譖潤離親，驪姬之讒，晉侯疑申。固親以道，勿固以恩；修身以敬，勿託以尊……大本不可以不敦…。（《新校本晉書·卷 38·列傳·齊王攸》，頁 1132-1133）

「選建明德」、「明德自輔」等出自前述《左傳》定公四年衛大夫祝鮀語。「親親立固」、「藩翼王畿」、「左右王室」等句則化用《左傳》「以蕃屏周」而來。「惠襄之難」則出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語；「桓文受錫命之禮」則三傳莊公元年及《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昭公十五年皆載其事。「譖潤離親，驪姬之讒，晉侯疑申」等則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驪姬譖羣公子」、僖公四年太子申生「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公羊》僖公十年「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等。「大本不可以不敦」則出自《左傳》莊公六年：「夫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及《左傳》文公七年：「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陰矣。」昭公三年：「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

但晉行分封未久，旋即八王迭亂，故「封建親戚，以藩屏王室」的親親之道，彷彿走入闕暗隧道，無人再敢多顧。<sup>46</sup>故此後《晉書》所載親親之論，多出現在議禮的場合。

## 2. 五禮敘情

《晉書》所見士人引用親親大義者，其實大部分是在議論禮制，<sup>47</sup>而且此時的「親親」常與「尊尊」並提。《禮記·祭統》說：「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

<sup>46</sup> 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臺北：時報文化，2009年）云：「後世中國歷史上的朝代，至少西漢（公元前二〇二—公元二六年）、西晉（二六五—三一六年）、明代（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年），都曾試用分封制度，期盼親戚骨肉屏藩。但是，這三次嘗試，都引發了骨肉相殘的內爭，終於不能不中止停止分封。」頁 40。

<sup>47</sup> 魏晉士人論禮風氣極盛，相關研究不少，詳參孫瑞琴，〈魏晉士人論禮——以喪服議為中心之探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88年）；張煥君，〈魏晉南北朝喪服制度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5年）。《三國志》引《左傳》以論禮，則參蔡妙真，〈《三國志》、《晉書》所見之《左傳》論述〉（中央研究院文哲所，《魏晉南北朝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11月）「禮以經世」一節。本研究觀察時人徵引《春秋》議論的情況，於禮制之變異考核從略。

於祭。」<sup>48</sup>前涼張駿謝世，張重華(327-353)新即位，欲行迎秋之禮，「謝艾以《春秋》之義，國有大喪，省蒐狩之禮，宜待踰年。」<sup>49</sup>謝艾(?-?)所稱《春秋》之義，實見於《左傳》。昭公十一年魯昭公的母親齊歸下葬，昭公不感，叔向(?-528?)評論魯公室將卑，因「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忌君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忌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

又如晉哀帝(341-365)即位，羣臣有主張依即位順序而論，哀帝算是繼堂兄穆帝(343-361)之位；有主張以父子為承統依據，則哀帝當是繼成帝(321-342)之位。眾說紛紜時，孔嚴(?-370)與丹楊尹庾歊(?-?)以「居正」及「親親」等《春秋》大義裁定「宜繼成皇帝」：

「順本居正，親親不可奪，宜繼成皇帝。」諸儒咸以嚴議為長，竟從之。(《新校本晉書·卷78列傳·孔嚴》，頁2060)

遵循正道謂之「居正」，《春秋》大居正思想見於《公羊》隱公三年，何休注「大居正」云：「修法守正，最計之要者。」

又如王彪之(305-377)引經傳以定穆帝婚禮：

穆帝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太常王彪之大引經傳及諸故事以定其禮，深非《公羊》婚禮不稱主人之義。(《新校本晉書·卷21·志·禮(下)》，頁666)

「婚禮不稱主人」之義見於《公羊》隱公二年及桓公八年，主張婚禮不稱主人，應當「稱諸父兄師友」：

紀履緌來逆女……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頁25)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頁60)

依《公羊》的見解，「婚禮雙方必須表示有所承受，不能自作主張，若書『使來』，那是天子為主人，違反了婚禮不稱主人之戒。」<sup>50</sup>故《公羊》主張應當「稱諸父兄師友」，此正是王彪之何以在大引經傳之餘，獨挑《公羊》出來批判的理由，因為此種書例，含有

<sup>48</sup> 以上分見〔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474、830。

<sup>49</sup> 《新校本晉書·卷86·列傳·張重華》，頁2241。

<sup>50</sup>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初版)，頁129。

親親高于尊尊之義，故王彪之緊接著說：

王者之於四海，無不臣妾，雖復父兄之親，師友之賢，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以定乾坤之儀，安有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新校本晉書·卷21·志·禮(下)》，頁666）

王彪之認為普天之下，莫非王臣，故焉有尊如天子者，人倫之始的夫婦之禮卻要聽命於臣下之理？所以，表面上這則記事只是針對婚禮儀式的討論，但「權力畢竟是必須藉由禮儀符號以展示」，<sup>51</sup>此例深刻說明尊尊親親思想在晉代因政治權力拉扯而開始升降的情形。

### 3. 厭親於尊

晉代議禮風氣盛，且「作為儒學重要組成部分的禮學尤其是喪服之學卻受到格外的重視……參與禮儀討論的也不限于專職的太常禮官，而是包括了上自天子下至一般官員的眾多階層……這種指導社會、影響輿論甚至法令的重要功能，與儒學不振的整體面貌形成強烈的反差。」<sup>52</sup>究其實，這種議論喪禮的熱潮，與當時尊尊親親大義之爭謔有密切關係。

《禮記·禮器》云：「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干寶云：「吉凶哀樂，動乎情者也，五禮之制，所以敘情而即事也。」<sup>53</sup>可見喪服制度本為表現親親之義而設，但晉人往往引《春秋》尊尊而非親親大義以議定有爭議的禮制，其例如溫嶠建議遵從「《春秋》尊尊之義」，將遷毀之豫章（司馬懿(179-251)曾祖司馬量(?-?)曾任漢豫章太守)、潁川(司馬懿祖父司馬雋(?-?)曾任潁川太守)的神主還復于廟。<sup>54</sup>

太祖廟之設立或可解釋為本就屬於尊尊大義的展現，<sup>55</sup>但當時其實連喪禮書銘旌事，也須搬出《春秋》尊尊大義以討論議定。魏明悼后(?-237)崩，當時仕魏的安平獻王司馬孚(180-272)就引《春秋》以「天王王后」稱「周王周后」的尊尊書法，主張明悼后之「姓」與「魏」國號皆不應書之於銘旌：

<sup>51</sup>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04年，初版），〈自序〉，頁4。

<sup>52</sup> 張煥君，〈魏晉南北朝喪服制度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5年），摘要。

<sup>53</sup> 《新校本晉書·卷20·志·禮(中)》，頁639。

<sup>54</sup> 《新校本晉書·卷19·志·禮(上)》，頁604。

<sup>55</sup> 詳見高明士：〈禮法意義下的宗廟——以中國中古為主〉：「就宗廟制度而言，漢以後的行事……親親展現於四親廟；尊尊則展現於太祖廟與祧廟。」，頁58。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家族、家禮與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初版），頁23-86。

《春秋》隱公三年經曰：「三月庚戌天王崩」，尊而稱天，不曰周王者，所以殊乎列國之君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書國稱名，所以異乎天王也。襄公十五年經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云逆周王后姜氏者，所以異乎列國之夫人也。至乎列國，則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又曰：「紀伯姬卒」，書國稱姓，此所以異乎天王后也……或欲書姓者……乖經典之大義，異乎聖人之明制。（《新校本晉書·卷37·宗室·安平獻王孚》，頁1083-1084）

司馬孚將魏明帝比附為周天子，明悼后比擬為王后；以《春秋》尊王書法——不曰「周王」而曰「天王」、不稱「周王后」而稱「王后」，議定明悼后之銘旌不應有「魏」之國號及其姓氏。當然此處有以「已繼漢為正統」的意思，但到了晉朝，像這樣以《春秋》尊尊大義議定喪制的情形不少見，如東晉自穆帝開始，幾乎都是幼君即位，崇德太后褚氏(324-384)五朝攝政，但因這五朝的承繼關係並非有序的父死子繼，崇德太后雖曰「太后」，輩份上其實只是孝武帝(362-396)嫂，故羣臣對孝武帝當如何為崇德太后服喪，莫衷一是，最後博士徐藻(?-?)以《春秋》尊尊大義，議定當比照「資父以事君」之例，取「資母之義」以齊衰服喪：

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於帝為從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議，以為：「資父事君而敬同……服后宜以資母之義。魯譏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祀，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服齊衰朞。」於是帝制朞服。（《新校本晉書·卷20·志·禮（中）》，頁624）

將此例與前節論哀帝繼位之次比看，哀帝例以「親親不可奪」定案，崇德太后之例則以「明尊尊」定案，晉代議喪禮由親親往尊尊傾斜的變化更顯露。

這種偏側之論起之甚早，晉孝武帝時太常車胤(333?-401?)引《儀禮·喪服·傳》「以尊者為體」的說法，以及《春秋》「尊尊親親」大義，上疏極非「服其庶母，同之於嫡」的社會風俗，稱其「違禮犯制，宜加裁抑」：

謹案喪服禮經：「庶子為母總麻三月」。傳曰：「何以總麻？以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而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為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縱而不革，則流遁忘返矣。且夫尊尊親親，雖禮之大本，然厭親於尊，由來尚矣……不敢以私廢尊也……夫尊尊親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夫屈家事於王道，厭私恩於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若尊尊之心有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敬微，而君臣之禮虧矣……」（《新校本晉書·卷20·志·禮（中）》，頁628-629）

車胤疏文的邏輯，正可以說明何以晉代對喪禮之制如此看重。蓋「服其庶母，同之於嫡」，是親親的表現；但「厭親於尊」（「尊尊原則」高過「親親原則」）才是利於統治之道。服喪本屬私事，一旦各肆私情，則致「溺情傷教」，等於是「尊尊之心有時而替」，終會導致君臣之禮虧矣，故車胤一而再地上疏，要求朝廷以公權力糾正時慝。此尊尊大義開始抬頭之顯例也。

《晉書》卷二十〈禮（中）〉長篇累牘記載大臣爭論王昌(?-?)是否該為已死的前母服喪一事。王昌父崧，本居長沙，出使中原時，因南北交戰而與家人死生隔絕，後更娶昌母。天下統一入晉後，昌聞前母久喪，由長官王琳(?-?)代為求朝廷平議王昌是否得為父之前妻服喪。此事乍看是王昌家事，但因戰亂的關係，晉代二妻現象不為少見，甚至皇室自己也上樑不正，屢以寵妾亂嫡庶之分，「近世以來，多皆內寵，登妃后之職，亂尊卑之序。」<sup>56</sup>無怪乎晉武帝要下令：「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為嫡正。」<sup>57</sup>所以對王昌一事之討論，有為當時朝野訂下禮例的味道，以是羣臣攻防，幾乎皆引三傳文字與典故，不論主張「須為前母服喪」或「不須為前母服喪」者，皆稱「禮不二嫡」，咸引「（趙）姬氏之讓」為據，形成「一個文本，各自表述」的闡釋現象。最後由晉武帝下制裁決，以春秋時代晉、狄和而通，趙姬(?-?)因此得迎前妻；今時晉、吳隔塞，王昌前母遂與其父永絕，狀況不同，故王昌不應制服。《晉書》記載此事，大臣引用或化用三傳文字的部分有「禮不二嫡，所以重正」、「禮無二嫡，不可以並耳」、「兩后匹嫡，自謂違禮」、「嫡不可二」、「絕與死同，無嫌二嫡」、「前妻為元妃，後婦為繼室」、「不書姜氏，絕不為親」、「石厚與焉，大義滅親」；徵引故事者有「推姬氏之讓……宜使各自服其母。」、「趙姬雖貴，必推叔隗；原同雖寵，必嫡宣孟。若違禮苟讓，何則《春秋》所當善也」、「趙姬之舉，禮得權通」、「宜依叔隗」等。<sup>58</sup>其中「兩后匹嫡」、「嫡不可二」等語化用《左傳》桓公十八年，辛伯(?-?)諫周公黑肩(?-?)之語：「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前妻為元妃，後婦為繼室」化用《左傳》隱公元年：「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不書姜氏」、「大義滅親」則分見《左傳》莊公元年：「不稱姜氏，絕不為親。」及隱公四年：「石碯，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趙姬推尊叔隗等事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來，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

王昌是否該為前母服喪一事，羣臣屢稱「禮無二嫡」，甚至引「大義滅親」等文句，

<sup>56</sup> 《新校本晉書·卷3·紀·世祖武帝》，頁63。

<sup>57</sup> 同前注。

<sup>58</sup> 《新校本晉書·卷20·志·禮（中）》，頁635-639。類似的辯論又見於同卷程勳前母、陳詵二妻等事，亦稱「春秋並后匹嫡，古之明典也。」（頁640）「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頁642）「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頁643）「春秋並后匹嫡，古之明典也。」（頁640）。

很明顯的，正反兩方議論看重的都是尊尊之序（嫡庶之分），遠大乎親親考量。更值得拿來對比一看的，是《晉書》於王昌事之後又記劉仲武(?-?)妻之事：

沛國劉仲武先娶毋丘氏，生子正舒、正則二人。毋丘儉反敗，仲武出其妻，娶王氏，生陶，仲武為毋丘氏別舍而不告絕。及毋丘氏卒，正舒求祔葬焉，而陶不許。舒不釋服，訟于上下，泣血露骨，縗裳綴絡，數十年弗得從，以至死亡。（《新校本晉書·卷20·志·禮（中）》，頁639）

劉仲武先娶毋丘氏，卻因岳父母毋丘儉(?-255)討伐司馬師(208-255)失敗，因而出妻，卻「別舍而不告絕」。故此事有二層可說，首先，毋丘氏之見出並非本身有過錯，純然只是政權鬥爭之下的犧牲品。其次，劉仲武出妻以避司馬氏之禍，實出於不得已，故「別舍而不告絕」。故其子正舒(?-?)求祔葬生母毋丘氏實屬「合情」，卻「數十年弗得從」，與王昌之事合觀，這恐怕與彼時袞袞諸公更重貴賤之別，而非情意之輕重有關。比如荀顛(?-274)議論安豐太守程諒(?-?)後妻之子是否當為前妻服喪時，強調喪服在私情之外，依《春秋》大義，當以「別尊卑」為第一考量：

《春秋》並后匹嫡，古之明典也。今不可以犯禮並立二妻，不別尊卑而遂其失也。（《新校本晉書·卷20·志·禮（中）》，頁640）

蓋政治場域對喪服所看重的，絕非私人情感之表達，而是「嫡庶之別」；而「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sup>59</sup>明顯非發露親親之思，而是顯揚尊尊大義。

類似「屈家事於王道，厭私恩於祖宗」的例子又有成漢武帝李雄欲為母羅氏服三年喪，羣臣期期以為不可，理由雖是「方難未弭」，但言談之中，引「晉襄墨經從戎」，強調「割情從權」，<sup>60</sup>仍是公事大於私情、厭親於尊的原則。

又如會稽王司馬道子(364-402)之子元顯(382-402)受命為征虜將軍欲伐王恭時，恰遇道子妃去世，孝武帝特地下詔諭元顯「不以家事辭王事」，等王妃葬畢，不必居喪滿即令元顯居職如故：

元顯……誠孝性蒸蒸，至痛難奪。然不以家事辭王事，《陽秋》之明義；不以私限

<sup>59</sup> 《新校本晉書·卷3·紀·世祖武帝》，頁63。

<sup>60</sup> 《新校本晉書·卷121·載記·李雄》：「雄母羅氏死……雄欲申三年之禮。羣臣固諫……曰：「今方難未弭……」……曰：「今王業初建，凡百草創，一日無主，天下惶惶。昔武王素甲觀兵，晉襄墨經從戎，豈所願哉？為天下屈己故也。願陛下割情從權，永隆天保。」（頁3037）。「晉襄墨經從戎」事見《左傳》僖公33年秦欲襲鄭，原軫勸伐秦：「（晉襄公）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經……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



違公制，中代之變禮。(《新校本晉書·卷 64·列傳·會稽文孝王道子元顯》，頁 1736)

可見在政治的天秤上，「天下」仍是高乎「親情」的考量。

除了議論婚喪祭祀之禮會引《春秋》大義，連晉人眼中的戎狄異族，在王位繼承問題上，也引《春秋》論定：

渤海王雖先帝之子，然年在幼沖，未堪多難。國亂而立長君，《春秋》之義也。(《新校本晉書·卷 115·載記·苻登》，頁 2948)

《公羊》隱公元年開宗明義即言：「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至於「國亂而立長君」典出《左傳》文公六年：「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以《左傳》文氣看來，立君以長而不考慮其他身分別，與《公羊》斬釘截鐵的意見似乎不同。

又如前燕景昭帝慕容儁(319-360)欲傳位其弟慕容恪(?-366)、成漢大臣諫李雄勿立兒子為太子時，皆引宋宣公(?-729B.C.)讓國作為王位繼承考量依據，<sup>61</sup>但語氣上只是引古例為譬，其明言《春秋》義以維護即位之正統性者，只有禿髮利鹿孤(?-402)之例。禿髮利鹿孤繼兄之位，派麴梁明(?-?)通聘於段業(?-401)，段業諷其不能效周公(約 1100B.C.)輔幼主而竄位，麴梁明就以「宋宣能以國讓，《春秋》美之」為利鹿孤找到合法性。<sup>62</sup>《春秋》傳對「宋宣讓國」的評價見於隱公三年，《公羊》責其不能「大居正」，開啟宋國日後的禍端。<sup>63</sup>《穀梁》側重言書卒、書葬之日月時例；只有《左傳》引「君子曰」稱美之：

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頁 52)

由前述二條徵引可以看出，晉人有直接稱《左傳》為《春秋》，且以《左傳》義為《春秋》大義者。

<sup>61</sup> 分見《新校本晉書·卷 110·載記·慕容儁》：「吾欲遠追宋宣，以社稷屬汝。」(頁 2842)；《新校本晉書·卷 121·載記·李雄》：「吳子捨其子而立其弟，所以有專諸之禍；宋宣不立與夷而立穆公，卒有宋督之變……深願陛下思之。」(頁 3039)。

<sup>62</sup> 《新校本晉書·卷 126·載記·禿髮利鹿孤》：「利鹿孤以隆安三年即偽位……使記室監麴梁明聘于段業。業曰：『貴主先王創業啟運，功高先世，宜為國之太祖，有子何以不立？』梁明曰：『有子羌奴，先王之命也。』業曰：『昔成王弱齡，周召作宰……雖嗣子沖幼，而二叔休明，左提右挈，不亦可乎？』明曰：『宋宣能以國讓，《春秋》美之……且兄終弟及，殷湯之制也，亦聖人之格言，萬代之通式，何必胤己為是，紹兄為非？』(頁 3144)。

<sup>63</sup> 《公羊》隱公 3 年：「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

雖然在人倫起始關係裡，親親尊尊原是一貫之道，沒有衝突的。但以血緣為基礎的封建制度，免不了遇上兩原則左右為難之時，「純子則王道缺，純臣則孝道虧」，<sup>64</sup>故《穀梁》文公二年才有「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在強調「尊尊」大義之下，《晉書》裡呈現的「親親」大義似乎少多了，最常見的，竟是在尊尊與親親有所扞格時，就徵引石碣、叔向、鄭莊公(757-701B.C.)或周公「大義滅親」<sup>65</sup>來當裁定法則，一面倒向尊尊，如趙王司馬倫(?-301)篡位時，齊王冏(?-302)舉義兵，移檄天下，新野莊王歆(?-303)未知所從，參軍孫洵(?-?)就以「大義滅親，古之明典」為勸。<sup>66</sup>齊王司馬冏與東萊王蕤(?-301)相鬥爭時，也稱「《春秋》之典，大義滅親」。<sup>67</sup>慕容垂(326-396)建後燕而稱帝，苻丕(354-386)遣姜讓(?-?)責其有違忠貞之節，慕容垂也不客氣地回說：「大義滅親，況於意氣之顧。」<sup>68</sup>東晉權臣王導(276-339)，也以有「大義滅親」之節，躲過因兄弟王敦(266-324)造反而誅族之禍。<sup>69</sup>八王之亂中，晉惠帝(259-306)也以周公「大義滅親」作比附，處斬楚王司馬瑋(271-291)：「周公決二叔之誅……所不得已者。」<sup>70</sup>文意明顯來自《左傳》昭公元年提到周公殺管叔「夫豈不愛」。此外，郭猗(?-?)挑撥劉乂(?-?)於劉粲(?-318)時，曰：「《春秋傳》曰：『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sup>71</sup>雖未明言「大義滅親」，但隱含滅親之義，且徵引時強調是出自《春秋傳》，故亦可歸為此類。

除了上述例子，由〈列傳〉卷末「史臣曰」也可以看出，唐人總括晉代的尊尊親親

<sup>64</sup> 《新校本晉書·卷21·志·禮(下)》，頁659。

<sup>65</sup> 石碣事見《左傳》隱公4年，前文已述；叔向殺弟叔魚(鮒)事，典出《左傳》昭公14年，叔向為晉執政大臣，無奈庶弟叔魚鬻獄，但因叔向大義滅親，孔子稱其為「古之遺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猶義也夫。』」強調周公殺管叔而內心有「滅親」掙扎的記載，見《左傳》昭公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

<sup>66</sup> 《新校本晉書·卷38·列傳·新野莊王歆》，頁1126。

<sup>67</sup> 《新校本晉書·卷38·列傳·齊王攸子蕤》，頁1136。

<sup>68</sup> 《新校本晉書·卷123·載記·慕容垂》，頁3082。

<sup>69</sup> 《新校本晉書·卷65·列傳·王導》：「王敦之反也，劉隗勸帝悉誅王氏……帝以導忠節有素，特還朝服，召見之……乃詔曰：『導以大義滅親，可以吾為安東時節假之。』」(頁1749)又《新校本晉書·卷76·列傳·王彬》：「有司奏彬及兄子安成太守籍之，並是敦親，皆除名。詔曰：『司徒導以大義滅親，其後昆雖或有違，猶將百世宥之。』」(頁2006)。聯結大義滅親的典故來看，「百世宥之」應出自《左傳》襄公21年「十世宥之」：「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蕃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

<sup>70</sup> 《新校本晉書·卷59·列傳·楚王瑋》，頁1597。依史傳文意，惠帝誅殺楚王之計及詔書，或出張華之手。

<sup>71</sup> 《新校本晉書·卷102·載記·劉聰》，頁2669。文中所稱《春秋傳》指《左傳》隱公元年，祭仲勸鄭莊公盡早處理共叔段野心坐大之事。

思想，尊尊是遠大於親親之義的：

史臣曰：季孫行父稱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是以石碣戮厚，叔向誅鮒，前史以為美譚。（《新校本晉書·卷76·列傳·史臣曰》，頁2019）<sup>72</sup>

由上述例證可以看出，《春秋》尊尊親親大義，在晉代並沒有得到平衡的發展，強調「以孝治天下」的晉朝，尊尊與親親大義竟有反向傾倒的情況，頗堪玩味。

士人之所以徵引《春秋》尊尊親親大義，通常都是因禮制沿革而有所不明，造成受習不同者有所爭執，故援引聖經以為倚靠。因此，學者相關研究多以鄭、王說禮之異，以及「鄭學、王學」在魏晉之進退頡頏，來解釋「尊尊親親」大義之升降。但就前述諸例而言，士人引《春秋》尊尊親親大義而強調「厭親於尊」的情形，並不總是禮學師承差異，更多時候是掌權者為自己的專權鋪排正當性，或臣下受到在上位者的暗示而阿諛主上的情況。甘懷真研究魏晉時官人間的喪服禮，就認為朝廷如此熱心召議喪禮之制，與皇權伸張有極大的關係：

魏晉以後的禮制改革，朝廷是主要的發動者，其目的是要建立起由皇帝到基層社會之間的身分秩序，使皇帝不只是政治的領袖，更是位居身分秩序的頂點。<sup>73</sup>

故尊尊親親何者為重，往往取決於上意。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晉元帝(276-322)妃鄭阿春(?-326)的身後事。鄭氏非元帝夫人，卻是簡文帝(320-372)生母，故鄭氏卒後，時任琅琊王的簡文帝為之服重喪，後又諡為會稽太妃；孝武帝時，追尊為簡文太后，又避諱「春」字，改為「陽」，故《春秋》改稱《陽秋》，羣臣揣摩上意，甚至有議鄭氏應配食于元帝者。這一連串尊之又崇之的追封、配食、避諱等追尊，其實有違禮制，明顯是「親親」勝過「尊尊」，與其他倡言「不以私限違公制」的論禮情形大異，也與武帝「不得登用妾媵以為嫡正」之詔很不相同，可說是為政者帶頭犯法。尤其對比劉仲武事來看，鄭氏之追崇只是主上求「私情得敘」，羣臣也只得「希旨」上奏，彼此就以《公羊》「母以子貴」找到藉口：

太元十九年，孝武帝下詔曰：「會稽太妃文母之德……光延于晉……朕述遵先志，常惕于心。今仰奉遺旨，依《陽秋》二漢孝懷皇帝故事，上太妃尊號曰簡文太

<sup>72</sup> 此段所引文「季孫行父」云云出自《左傳》文公18年；「石碣戮厚」見《左傳》隱公4年；「叔向誅鮒」出自《左傳》昭公14年。

<sup>73</sup> 甘懷真：〈魏晉時期官人間的喪服禮〉，《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7期，(1995年9月，頁161-174)，頁172。

后。」……時羣臣希旨，多謂鄭太后應配食于元帝者。帝以問太子前率徐邈，邈曰：「臣案《陽秋》之義，母以子貴。魯隱尊桓母，別考仲子之宮而不配食于惠廟。又平素之時，不伉儷于先帝，至于子孫，豈可為祖考立配？其崇尊盡禮，由於臣子，故得稱太后，陵廟備典。若乃祔葬配食，則義所不可。」（《新校本晉書·卷32·列傳·后妃(下)·簡文宣鄭太后》，頁980）

羣臣中唯有徐邈(343-397)也以「母以子貴」的《春秋》大義阻止配食之議。可見「大義」之用，存乎一心。

同樣以「母以子貴」的《春秋》大義找到尊封名號及服制理由的，尚有孝武帝生母文李太后(?-400)之例：

及孝武帝初即位，尊為淑妃；太元三年，進為貴人；九年，又進為夫人；十二年，加為皇太妃……會稽王道子啟：「母以子貴，慶厚禮崇……」八月辛巳，帝臨軒，遣兼太保劉耽尊為皇太后……安帝即位，尊為太皇太后……隆安四年，崩……朝議疑其服制，左僕射何澄……等議曰：「……《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子于父母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追服無屈，而緣情立制……」（《新校本晉書·卷32·列傳·后妃(下)·簡文宣鄭太后》，頁981-982）<sup>74</sup>

「母以子貴」見《公羊》隱公元年：「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公羊》雖言「母以子貴」，但就前後文來看，側重的是「子以母貴」，用以解釋桓公(731-694B.C.)幼小於隱公(?-712B.C.)，卻因母貴而居嫡子正位。羣臣又引成風(?-623B.C.)為夫人事作為例證。成風為魯莊公(706-662B.C.)妾、僖公(659-627B.C.)生母，薨於文公四年，杜預注《左傳》文公五年「王使榮叔來含，且贈……禮也」云：

成風，莊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禮贈之，明母以子貴，故曰禮。（頁311）

《公羊》則未明確認定成風以妾為夫人，故文公五年徐彥(?-?)疏「成風者何」云：「欲言其妾，經書『小君』；欲言夫人，不同夫謚，故執不知問。」《穀梁》則認為經文本身就明白顯示成風非夫人，故文公九年又記：「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秦人弗失之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范寧(339-401)集解曰：「言秦人弗以成風為夫人，故不言夫人。見不以妾為妻之正。」故何澄(?-?)等大臣，兼取三傳中有利己方論點的部分而稱大義，則所謂徵引大義以決疑，的確存在以舌簧翻雲覆雨的狀況。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

<sup>74</sup> 相同意見又見《新校本晉書·卷20·志·禮(中)》，頁624。

遺籍考》云：「重德者，推親親而尚人道；重神者，嚴尊尊而崇天道……蓋尊尊之道盛，則親親之道微。」<sup>75</sup>晉代士人多祖尚玄虛，漢代遺留下來的陰陽五行說經習慣也還殘留不少，整體說來，的確傾向「重神」，但「專制君權強化，於是禮制上的親親與尊尊漸分為二途，兩者衝突時，自以尊尊為上。」<sup>76</sup>由皇家以「厭親於尊」要求臣民，自己卻「私情得敘」，更明顯窺得朝廷其他議禮的舉措，且不斷重複強調尊尊之思，很大一部分只不過是「藉著喪服，希望能建立一個禮的人際網絡，它也是貫穿皇帝、朝廷、外州郡以至一般人民的身分制度，並以此一方面來分疏皇帝與官人之間的尊卑的等級。」<sup>77</sup>建立以朝廷為中心的權力關係，確立由皇帝到底層官僚之間的身分秩序。<sup>77</sup>利用喪服制的明確身分階層畫分，以伸張皇權，應該更是其與孝治方向相違的主要原因。這就能夠解釋何以以孝治國而名士趨玄，士人在親歷上述例證，又看到嵇康棄市、阮籍佯狂，也感受得到「孝」只是檯面上的遮障，皇權所求無非臣之忠耳，八王骨肉相殘，何親親之有？

### 三、君親無將：尊尊親親與《春秋》治獄

自漢代「《春秋》治獄」立案在前，中國早期法制之發展與《春秋》大義就脫不了干係，「律令、經傳」往往並列以斷獄，於律令未盡完善之處，則「合經傳」以決之，<sup>78</sup>「引經決獄」成了斷案定禮常用的手段，經義的威權甚至高乎律令。趙建林《魏晉「春秋決獄」研究》指出，魏晉引《春秋》決獄中的儒家原則共十一條，其中「原心定罪」、「君親無將」、「王者無外」、「大夫出疆，由有專輒」、「君臣」、「尊親」、「大義滅親」等，<sup>79</sup>事實上皆可涵括在「尊尊親親」大義底下。比如「原心定罪」最原始案例是「君親無將」，「將」表示未成事實，卻被認為有罪，正是使用「原心定罪」原則。

「君親無將」兩見於《公羊》，莊公三十二年談的是魯季子毒殺兄長公子牙之事：

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為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頁 112）

昭公元年則是論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事：

<sup>75</sup> 簡博賢，《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臺北：三民書局，1986年，初版），頁326。又劉柏宏，《開創與影響：王肅禮學義理及中古傳播歷程》（臺北：稻香出版社，2007年，初版）亦云：「通過本研究整理王肅禮說內容，及其在六朝時期禮家之間接受的表現，也同樣得到與前人相同的看法。」（頁152）。

<sup>76</sup> 高明士：〈禮法意義下的宗廟——以中國中古為主〉，頁60。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家族、家禮與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初版），頁23-86。

<sup>77</sup> 同前注，頁172。

<sup>78</sup> 《新校本晉書·卷30·志·刑法》，頁938。

<sup>79</sup> 趙建林，〈魏晉「春秋決獄」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4年）。說詳第二章第二節「魏晉『春秋決獄』中的儒家倫理原則」。

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今將，詞曷為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頁 273)

公子牙未有弑君之罪，季子何以毒殺之？《公羊》認為當對象為君親時，連「將」都屬悖逆，有弑君親之動機或可能性者，依原心定罪原則，可行誅罰。公子招之事亦然，《公羊》認為「《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著招之有罪也。」這種「原心定罪」的推論法，在以《春秋》決獄的運作中很常見。《漢書》就已記其實際運作：

人臣無將，將則反，(《新校本漢書·卷 43·列傳·叔孫通》，頁 2124)

《春秋》之義，原心定罪。(《新校本漢書·卷 83·列傳·薛宣》，頁 3396)

司馬氏奪曹魏政權，也是藉此「原則」以誅除異己。<sup>80</sup>故藉「君親無將」巧舌織造入人於罪的情況多，真正罪有應得者少。比如前趙靳準(?-319)因私怨陷害劉乂，也是用「君親無將」之計：

靳準……說祭曰：「……殿下與太宰拘太弟所與交通者考問之，窮其事原，主上必以無將之罪罪之。」(《新校本晉書·卷 102·載記·劉聰》，頁 2671)

這是明文記載的陷害。其他如太康年間晉伐吳，王濬(252-314)見誣「不受節度」，光是被指控「不受節度」，就已符合「將」之罪，所以武帝責其「甚失大義」，王濬當然也趕緊以《春秋》「大夫出疆，由有專輒」之義為自己辯白，兩造都手持《春秋》，進行法律與道德辯論攻防戰：

案《春秋》之義，大夫出疆，由有專輒。臣雖愚蠢，以為事君之道，唯當竭節盡忠，奮不顧身，量力受任，臨事制宜，苟利社稷，死生以之。(《新校本晉書·卷 42·列傳·王濬》，頁 1212)

這段話裡所稱的《春秋》，其實是《春秋公羊傳》。「大夫出疆，由有專輒」係化約《公羊》莊公十九年：「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等文句。<sup>81</sup>但「竭節盡忠，奮不顧身，量力受任，臨事制宜」等句，則又化用《左傳》隱

<sup>80</sup> 《新校本三國志·卷 9·魏書·曹真何晏鄧颺丁謐畢軌李勝桓範》：「初，張當私以所擇才人張、何等與爽。疑其有姦，收當治罪。當陳爽與晏等陰謀反逆，並先習兵，須三月中欲發，於是收晏等下獄。會公卿朝臣廷議，以為《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頁 288)。

<sup>81</sup> 《左傳》文公 8 年：「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遂會伊雒之戎。書曰『公子遂』，

公十一年「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以及《左傳》僖公九年晉獻公(?-651B.C.)使荀息(?-651 B.C.)傅奚齊(?-651 B.C.)，荀息對獻公表明將竭力盡忠之語：

「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頁 219)

「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則出自《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子產不以為意，認為「苟利社稷，死生以之」。王濬一段話曲曲折折含括了《公羊》與《左傳》的義例與文字。

又如河間王司馬顥(?-306)上表主張廢齊王司馬冏，也引《公羊》「君親無將」之義：

《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冏擁強兵，樹置私黨，權官要職，莫非腹心。雖復重責之誅，恐不義服。(《新校本晉書·卷 59·列傳·齊王司馬冏》，頁 1608)

司馬冏驕恣而並未有造反之實，但以擁強兵、置私黨而被認定是「不能固守臣節，實協異望」，難怪司馬冏及部屬痛心往日在「社稷傾覆」時為朝廷「蒙犯矢石，躬貫甲冑，攻圍陷陣」所建立的忠節被輕易忽略。司馬冏後來仍被依「君親無將」原則定罪，「斬於閭闔門外，徇首六軍，諸黨屬皆夷三族……暴冏尸於西明亭。」<sup>82</sup>此事其實看不到多少「大義」凜然，反而處處流露政治的惡鬥。

此外段灼為鄧艾(?-264)名譽翻案的例子，也是巧用原心原則以及《春秋》專輒之義。鄧艾「荷反逆之名」，而被誅三族，段灼卻說「艾以禪初降，遠郡未附，矯令承制，權安社稷。雖違常科，有合古義，原心定罪，事可詳論。」<sup>83</sup>

既曰「『君親』無將」，則不論親親或尊尊面向，都可運用「原心定罪」原則以行懲戒。但由上述例證可以看出，《晉書》所見的《春秋》「君親無將」大義，只見尊尊之道，完全無視《公羊》莊公三十二年在季子(?-644B.C.)毒殺公子牙(?-662B.C.)之後，尚曰：「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為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公羊》雖以尊尊為優位，<sup>84</sup>但也論季子親親之道，大篇幅解釋酖殺之舉，不明書「季子殺叔牙」而書以「酖」，是為了替季子隱諱殺兄之罪，此乃敦厚親親

珍之也。」孔穎達〈正義〉曰：「以壬午乙酉相去四日，其間不容報君，見其專命之意，故注詳其日也……此公子遂不受君命，因事遂行，輒與戎盟，宜去其族，傳言：『書曰公子遂，珍之。』是善其解國患，故稱『公子』以貴之也……伊洛之戎將伐魯，公子遂不及復君，故專命與之盟。書曰公子遂，珍之也。珍，貴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

<sup>82</sup> 以上引文見《新校本晉書·卷 59·列傳·司馬冏》，頁 1609-1610；1611。

<sup>83</sup> 《新校本晉書·卷 48·列傳·段灼》，頁 1337。

<sup>84</sup> 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季子在當時的確面臨尊尊與親親最大衝突，可是在行事上還是以尊尊為優位。」(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年，初版，頁 98)。

之道也。晉人卻完全不察其深意，徒然高舉原心定罪，使「君親無將，將而誅焉」，不止單向往尊尊傾斜，甚而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難怪朱熹要感慨「今之做《春秋》義，都是一般巧說，專是計較利害，將聖人之經做一個權謀機變之書。」<sup>85</sup>

#### 四、結論：政治需求下尊尊親親大義之失衡

本文由《晉書》中君臣士人徵引《春秋》尊尊親親大義為切入點，探究經典意義在不同時代的不同力場拉鋸之下可能產生的質變。除此之外，由《晉書》引尊尊親親大義處理孝與忠、情與禮法的論述，尚可微觀一代風氣之變——何以「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的法則，在晉代似乎不靈了？在提倡儒家名教的權力結構裡，竟開出玄虛竹林一片？

按理說，強調以孝取士、以孝治國的晉朝，對《春秋》親親大義的看重，應是高過尊尊大義的，但以《晉書》所載實際探測的結果是相反的。由婚禮、稱諡，甚至庶民的喪制等，皆採尊尊高過親親原則，而論以「厭親於尊」，可見對嫡庶貴賤身分的重視，大乎人情禮制。

西晉初年，裴頠(267-300)就因「深患時俗放蕩，不尊儒術……不遵禮法……風教陵遲」，乃著〈崇有論〉以揭時弊，論中強調禮是「長幼之序，貴賤之級」：

或悖吉凶之禮，而忽容止之表，瀆棄長幼之序，混漫貴賤之級。(《新校本晉書·卷35·列傳·裴頠》，頁1045)

裴頠以「長幼之序，貴賤之級」概括「禮」的主要內涵，言「序」與「級」，可見彼時已側重尊卑之別。此類論禮時偏重尊尊大義的論述頗多，如《晉書·庾純傳》記庾純與賈充平素即有嫌隙，一次因行酒而惡言相向，皇帝下詔以庾純「陵上無禮」而免官，理由正是「先王崇尊卑之禮，明貴賤之序……所以光宣道化，示人軌儀也。」

《春秋》三傳裡談到親親尊尊有所衝突時，雖或有所偏重，比如《左傳》隱公四年引君子曰稱美石碯「大義滅親」；《公羊》莊公三十二年稱季子「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穀梁》文公二年譏文公躋僖公之祀於閔公時明言：「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都是設定政治視角下，大局為重的「尊尊」優位論。但三傳於親親之道亦多方諄曉，與晉人徵引時一面倒向尊尊的狀況實有不同。

由《晉書》諸多徵引《春秋》大義的例子，更可以看到大義被裁切、闡釋，如「尊王」竟與「專命」聯結；更甚者，《公羊》的「稱元」由原本「尊周天子」的思想，被硬轉為「改元」稱帝。由苟晞及李玄盛的例子也可以看出，苟晞以「尊王」為召，實是與司馬越的政治鬥爭；而李玄盛稱帝改元，卻猶稱引「《春秋》恕其專命」、「稱元宗周」惺

<sup>85</sup>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初版)，第6冊，第83卷，頁2158。



惺作態，可見部分士人對《春秋》尊王大義的徵引，不乏只是為私欲鋪墊合法性，苟晞與李玄盛對《公羊》的徵引，其實是大誤的。不察不思者若承其說，積非成是，對經義自然造成偏側或誤解。

更明顯的例證是「君親無將」之淪為政治鬥爭工具，徵引者只側取其尊尊之義，完全無視《公羊》諄諄談《春秋》書法讓季子逃殺兄之罪，以全季子親親之道。可見每一次徵引經義以助議論，都只是對經典文本的部分接受，有時更是刻意偏側經典之義以利己用，結果就是對經典意義的詮解有或多或少的再創造性。這造成的影響有二：一是在上位者愈是提倡名教，對儒家價值的定義偏曲更行厲害；二是因特有目的而對經書的稱引、詮釋，勢必造成經書意義之「流動」——或溢擴，或窄縮，或附會，或曲解……，因此，經義在歷史與現場情境交織之下，勢必會在既有的解釋上因新需要、新語境而有了新闡釋。經典的闡釋——或者說「文本意義」——其實是典籍的歷史積淀、稱引典籍者本身的知識脈絡，以及時代背景等諸多因素交揉而成。因此，不論從治學方式、學者視角乃至治學成果的呈現，晉代經學的確有其創造性，這在非以治經守專門的士人身上，更容易見到。

由晉代士人徵引《春秋》的情形，也可以看出所謂雜揉治經，幾乎已到了渾然天成的地步，如郗鑒檄討蘇峻，雜引《春秋》及三傳，時而《左傳》，時而《公羊》，時而《穀梁》；又如麴梁明稱《春秋》讚美宋宣讓國，實《左傳》也；王濬以《春秋》「大夫出疆，由有專輒」自我辯解，實《公羊》也，而皆曰《春秋》。晉人對《春秋》大義的稱引，手法多樣而自然，或引句，或用事，或取意，咸標大義；連扞格的釋義也可以被巧織成言說者自己的意思，真可謂「斷章取義」之極致表現。這就治經的學術角度來看，率爾操觚的態度確實是經學之中衰，甚至是敗壞；但從經學傳播角度來看，人人都可以詮釋經典，個個都想取得經典詮釋權，則經典豈遠哉？這也就表示時人認定經義隨時發生在生活周遭，作為舉措衡事的依據，則此豈非又回歸儒經原始之面貌與涵意乎？蓋經原非「治之對象」，乃「奉行之者」也。晉人或以尊尊親親大義行其偏曲私欲，固非正道，但引經論禮、引經治獄、引經明志，其實也體現了「經為聖」之意識不曾中衰的事實。

(謝誌:本文蒙研討會時 特約討論人並及學報二位 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卓見,特此申謝)

